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0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文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47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文安於民國111年1月6日上午10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4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31號前欲迴轉，本應注意車輛迴轉前應注意來往車輛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迴轉，適有同向左後方由告訴人柯泰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避煞不及，其機車車頭撞擊被告車輛左側車身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股骨幹骨折、左側橈骨下端骨折、右側肩胛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柯泰安告訴被告吳文安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法　官　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